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或"公司") 于2015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吉林市辉隆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辉隆")出售其持有的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股权的有关事项(具体内容参见《公告编号2015-007号》),该事项已经辉隆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协议内容,该事项需经法人转让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获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目标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获得其外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受让方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东股份") 就本次交易事项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批准程序均已履行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价格

依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安徽新力投资有限公司等法人股东及部分自然人股东持有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25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30 日(评估基准日),德润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3,135.18 万元,此次吉林辉隆出售持有的德润租赁股权交易金额为13,459.14万元。

二、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资产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情况为:

(1)本次交易于巢东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巢东股份向吉林辉隆支付20%资产转让价款;

(2)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巢东股份向吉林辉隆支付30%资产转让价款;

(3)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6个月起至12个月内, 巢东股份向吉林辉隆支付剩余 50%资产转让价款。自标的资产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巢东股份按尚未支付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8%年利率向吉林辉隆支付利息。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5-15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公司已于2015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便于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更好的开展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组成如下:主任委员刘道明先生,其他委员:赵西萍女士(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独立董事)、汤国强先生、吕卉女士。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由公司副总裁兼产品负责人王朝晖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组长,配合其工作的公司职能部门为产品集成中心。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总裁办理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对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0亿元的融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审批, 授权有效期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未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融资的次数可能较多,为保证融资事项高效实施, 董事会授权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和范围内,单笔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后实施;单笔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事项,由公司总裁审批后实施。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5-010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3日起停牌,后经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7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17日发布《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号、2015-006号、2015-007号)。2015年2月27日,公司发布《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5年3月6日发布《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1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现就上述公告中的"二、各方主体基本情况1、合伙企业"补充如下内容:

(8)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

合伙企业收入应当依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①支付截至分配当日的合伙企业费用;

② 弥补合伙企业之前的亏损;

③ 对于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上述所列金额后是合伙企业的组合投资利润("组合投资利润")。组合投资利润首先由各合伙人按其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每个合伙人因分配所得到的金额已达到截至分配之日向合伙企业实缴的出资额总额;

④ 分配完毕前述项下的所有合伙人累计出资额后的组合投资利润余额,ⅰ.如未能满足各有限合伙人(LP)出资8%(单利,下同)的内部年收益时,上述组合投资利润余额应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LP);ⅱ.如各有限合伙人(LP)出资的内部年收益达到或超过8%时,上述组合投资利润余额的80%应按出资比例在有限合伙人(LP)之间进行分配,剩余20%作为附带权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GP)("附带权益收入");ⅲ.如合伙企业退出金额(含实缴出资额)大于等于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的三倍时,作为奖励机制,上述组合投资利润余额的70%应按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剩余30%作为附带权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除上述补充公告内容外,《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T+2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575 775 975 175 375 699
末"四"位数:	9687 1687 3687 5687 7687
末"五"位数:	12233 32233 52233 72233 92233
末"六"位数:	749535 949535 149535 349535 549535 734604 234604
末"七"位数:	7465333 2465333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21,248 个, 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3-13-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日开始停牌。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根据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4年12月26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2月2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重组方为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正在与拟重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并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3-13-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若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果2014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1月16日发布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若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 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2320888-541。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拓普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2,9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拓普集团",股票代码为"60168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37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12,91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03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873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T 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 31 个配售对象中有 30 个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布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264.28 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回拨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60% 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91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1,619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包括获配投资者名称、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98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 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23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0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网下发行申购资金为 3,037,381.8 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 267,140 万股。有 1 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且未按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名称	可申购数量(万股)	无效申购原因
上海常林震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常林震超贸易有限公司	9,030	未申购未缴款

二、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 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937,866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0,235,433,000 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网上冻结资金量为 116,376,873,210 元,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37839142%。配号总数为 10,235,433 个, 号码范围为 10,000,001-20,235,433。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2,91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037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873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0%。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网上资金申购情况,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264.28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 7,746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总量的 60%)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91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1,619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1.13517425%。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 "《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配售,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初步询价时提交的拟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初步询价时报价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

根据上述原则配售的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267,140 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41,39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15.49%;年金保险资金(B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99,33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37.18%,其他投资者(C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126,42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47.32%。

根据《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获配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A类投资者	1.26323991%	5,228,547	40.50%
B类投资者	0.38991241%	3,872,990	30.00%
C类投资者	0.30125376%	3,808,463	29.50%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披露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70798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配售数量(股)	分类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030	272,047	C
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030	272,032	C
3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030	272,032	C
4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030	272,032	C
5	上海从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从容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0	272,032	C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030	272,032	C
7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030	272,032	C
8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030	272,032	C
9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9,030	352,090	B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030	352,090	B
1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030	352,090	B
1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9,030	352,090	B
1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9,030	352,090	B
1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030	352,090	B
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9,030	352,090	B
16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030	272,032	C
17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030	272,032	C
18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030	272,032	C
1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9,030	352,090	B
2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9,030	352,090	B
2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030	352,090	B
2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030	352,090	B
23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恒荣盛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0	272,032	C
24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0	272,032	C
2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030	1,140,705	A
2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9,030	1,140,705	A
2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30	1,140,705	A
28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030	272,032	C
2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270	918,375	A
3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0	888,057	A
合计			267,140	12,910,000	

注 1:投资者类型中 A 指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类投资者;B 指年金保险资金类投资者;C 指 A 和 B 之外其它类投资者;

注 2:零股 15 股根据零股配售原则配售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20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71 元 / 股,并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20 万股。

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60,13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275,327.35 万股,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为 340.75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T+1 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1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 297.67 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151.45 倍。

4、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5、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了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 2015 年 3 月 10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 3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5 个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 884,512.30 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 60,130 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 60,13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275,327.35 万股,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网上投资者初始有效认购倍数为 340.75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网下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1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倍数为 297.67 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 151.45 倍。

三、网下配售情况

(一)投资者分类标准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以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同类投资者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①A 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

②B 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

③C 类:所有不属于 A 类、B 类的网下投资者。

(二)配售原则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网下配售的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①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 A 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B 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

②A 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 40%、B 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 2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③A 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 40%、B 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大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 20%时,按照其申购数量进行比例配售;且 A 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 40%,B 类的配售数量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 20%;

具体配售方式: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 40%向 A 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 20%向 B 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 C 类所有申购量同比例配售。

④当依照上述条款②或③进行配售,而无法满足条款①时,将调整 B 类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款①;如仅调整 B 类的配售数量,仍无法满足条款①时,将同时调整 A 类和 B 类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款①。

当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足额配售,若有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其他已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认购。

上述所有等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份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计算结果中不足 1 股的部分舍去),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网下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该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超出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排在下一位的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三)配售实施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配售对象为 55 个,有效申购数量为 60,130 万股。根据《初步询价与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对所有参加网下申购并缴款的网下投资者进行了配售。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网下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该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超出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排在下一位的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最终获配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社保类(A 类)	84,000,000	13.97%	807,995	40.00%	0.96189881%
年金保险类(B 类)	282,300,000	46.95%	666,578	33.00%	0.23612398%
其他网下投资者(C 类)	235,000,000	39.08%	545,427	27.00%	0.23209660%
总计	601,300,000	100.00%	2,020,000	100%	

其中,零股 34 股根据零股配售规则配售给 C 类投资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四)配售结果符合配售原则

1、A 类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40%,不低于 40%的预设比例;B 类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 33%,大于 20%的预设比例。

2、A 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为 0.96189881%,B 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为 0.23612398%,C 类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为 0.23209660%。符合 A 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的配售比例,B 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C 类的配售比例的配售原则。

3、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披露的配售原则。

四、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时间	获配数量(股)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10	2015-03-11 09:32:19.900	28,116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10	2015-03-11 09:34:06.870	28,082
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10	2015-03-11 09:35:01.883	28,082
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特定客户资产托管专户(宏源证券中华财险)	1,210	2015-03-11 09:36:15.133	28,571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1,210	2015-03-11 09:36:40.610	28,082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10	2015-03-11 09:43:06.527	28,082
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0	2015-03-11 09:45:36.453	116,390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1,210	2015-03-11 09:45:50.657	28,082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10	2015-03-11 09:46:03.280	116,39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210	2015-03-11 09:46:27.823	28,571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万能产品	1,210	2015-03-11 09:46:40.823	28,571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10	2015-03-11 09:46:44.610	28,082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10	2015-03-11 09:46:50.620	28,571
14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210	2015-03-11 09:49:58.123	28,571
1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210	2015-03-11 09:50:17.280	28,571
1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210	2015-03-11 09:50:37.657	28,571
1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	2015-03-11 09:50:50.993	116,390
18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10	2015-03-11 09:50:52.140	28,571
19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10	2015-03-11 09:50:53.077	28,082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10	2015-03-11 09:50:56.203	28,571
2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	2015-03-11 09:51:06.793	116,390
2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万能-个险万能	1,210	2015-03-11 09:51:39.220	28,571
2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210	2015-03-11 09:52:57.140	28,571
24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1,210	2015-03-11 09:53:40.233	28,571
2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10	2015-03-11 09:54:38.297	28,571
2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1,210	2015-03-11 09:55:22.123	28,571
2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团险分红	1,210	2015-03-11 09:56:03.187	28,571
2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	2015-03-11 09:59:00.063	116,390
2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10	2015-03-11 09:59:04.720	28,082
30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210	2015-03-11 10:05:27.937	28,082
3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	2015-03-11 10:09:16.890	116,390
32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10	2015-03-11 10:12:23.823	28,082
33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10	2015-03-11 10:12:31.323	28,082
3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10	2015-03-11 10:13:00.937	28,082
3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210	2015-03-11 10:39:08.797	28,571
3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1,210	2015-03-11 10:47:50.807	28,571
3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10	2015-03-11 10:48:06.243	28,571
3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10	2015-03-11 10:48:21.793	28,571
3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210	2015-03-11 10:48:47.120	28,571
4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210	2015-03-11 10:49:04.870	28,571
4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1,210	2015-03-11 10:49:23.573	28,571
4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210	2015-03-11 10:49:39.543	28,571
4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10	2015-03-11 10:56:56.463	28,082
44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10	2015-03-11 11:13:05.297	28,082
4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混合偏债产品委托投资	1,210	2015-03-11 11:33:59.263	28,082
4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10	2015-03-11 13:08:59.183	28,082
47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00	2015-03-11 09:35:26.530	27,850
48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	2015-03-11 09:33:10.577	19,959
49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670	2015-03-11 09:34:38.703	15,549
5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力公司(邵属)企业年金计划	400	2015-03-11 10:38:54.513	9,445
5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30	2015-03-11 09:34:26.453	31,742
5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	2015-03-11 09:45:47.730	31,742
5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	2015-03-11 10:03:47.433	25,971
5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	2015-03-11 09:46:25.373	20,200
55	余辉	余辉	200	2015-03-11 09:39:48.093	4,641
合计			60,130		2,020,000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根据《初步询价公告》及《发行公告》规定的配售原则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零股 34 股根据零股配售规则配售给 C 类投资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其中申购时间按照 T 日网下发行平台显示数据)。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获配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 号)的规定处理。

六、持股锁定期限

有效报价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或"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T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四通新材"A 股 808 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2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18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90%。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558,481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2,753,273,500 股,配号总数为 5,506,547 个,配号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005506547。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 0.6603049061%,网上投资者最终超额认购倍数为 151.45 倍。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T+2,周五)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T+3,周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